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、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
法律意见书

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委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，就贵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1、经核查，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2026 年 2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已于2026年2月11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告》”）。

《公告》包括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、会议地点、会议方式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及登记方法等内容，《公告》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。

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3月2日下午14:30在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新星南路155号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日9:15-9: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日9:15-15:00。

经核查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的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,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名,持有公司股份139,932,561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.3782%(已扣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总数)。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至2026年2月24日下午交易收市时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,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,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为202名,持有公司股份33,803,801股,占

公司股份总数的 6.1307%（已扣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总数）。该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综上，参与公司本次股东会并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3 名，持有公司股份 173,736,36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.5089%（已扣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总数）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通过现场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《公告》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后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1.01 徐金根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173,736,362 股，同意 142,178,836 股，占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1.835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

5%以上股份的股东) 表决结果: 同意 2,246,27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6.6450%。

1.02 刘元亮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173,736,362 股, 同意 142,140,608 股, 占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1.8139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) 表决结果: 同意 2,208,04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6.5319%。

1.03 付美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173,736,362 股, 同意 142,845,213 股, 占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2.2195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) 表决结果: 同意 2,912,65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.6163%。

(二)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2.01 吴晓俊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173,736,362 股, 同意 172,749,533 股, 占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4319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) 表决结果: 同意 32,816,97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7.0807 %。

2.02 章善新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173,736,362 股, 同意 172,740,543 股, 占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4268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) 表决结果: 同意 32,807,98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7.0541%。

2.03 李群英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173,736,362 股，同意 173,440,93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29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33,508,37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1260%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 沈国权
沈国权

经办律师: 叶沛瑶
叶沛瑶

经办律师: 胡嘉敏
胡嘉敏

2026年03月02日